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8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1)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鎰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馮耀文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李雅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譚藝嫻女士 香港警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及發展)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麥嘉為先生, JP	渠務署副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鄭德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基建規劃)
黃偉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回收網絡)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張家亮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2)
區英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署理)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副秘書長(1)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陳麗雄女士	教育局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津貼)
劉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陳漢光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項目及資源管理)
華國基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 (項目及資源管理)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0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會先處理尹兆堅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尹議員的申請函件已於 2020 年 1 月 7 日隨 [立法會 PWSC64/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主席請委員留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B 段有關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規定。

2. 主席續稱，在上次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延後處理尹兆堅議員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待尹議員出席會議說明他的申請理由。主席表示，若尹議員的申請獲小組委員會接納，他在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身份，將會即時生效。

3. 主席請尹兆堅議員說明他申請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理由。尹議員解釋，由於他早前預計在本立法年度其公務會比較繁重，因此他在有關限期前沒有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後經公務安排的調動，他決定申請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因應在上次會議上，有委員認為本立法年度餘下的開會時間不多，故此認為他參加小組委員會的作用不大，尹議員表示不認同有關看法，並指出小組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餘下的時間仍會舉行多次會議，加上出席會議是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因此他希望小組委員會接納其逾期申請。

4.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是否接納尹兆堅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的議題付諸表決。該建議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 主席繼而表示，是次會議上的議程有 3 份文件要討論。第一項是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其餘兩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3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248 億 8,81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9-20)23 — 2020-21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

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23](#))撥款合共 225 億 1,55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支總目項下的整體撥款("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供 2019-2020 及 2020-2021 年度支用。

7. 主席續稱，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當小組委員會開始處理本議程項目時，有委員對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沒有派員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表示不滿。鑒於警務處已派出官員出席是次會議，以回應委員就與警務處有關的工程項目的提問，因此，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開始討論此項建議。

8. 陳志全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均歡迎警務處派員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陳志全議員指出，就警務處按其運作等需要而提出的工程項目，若由建築署官員代為回答委員的相關提問，往往未必能提供圓滿的回應，因此他認為此安排並不理想。

9. 建築署署長表示，根據當局現時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項目的機制，用家部門提出裝修要

求後，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及產業檢審委員會將會按工程費用及辦公室的面積分配等因素進行審批。建築署會按照上述委員會的意見，負責支援各部門落實獲批准進行的工程，因此掌握有關工程的內容。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10. 朱凱迪議員察悉，整體撥款下不少工程項目的最終開支與核准預算均有差額，因此詢問政府當局須否就此向立法會作出匯報。朱議員又引述當局就他的書面提問([立法會 PWSC62/19-20\(01\)號文件](#))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72/19-20\(02\)號文件](#))，詢問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於 2009-2010 至 2018-2019 多個財政年度的最終開支與核准預算每年的差額均最少 10 億元的原因、當局為何仍繼續每年就該分目向立法會申請遠高於過往每年的最終開支的撥款額，以及未用盡的撥款會如何處理。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答稱，整體撥款下個別工程項目的實際進展及開支可能有別於原來的估算，但無論如何每項工程的開支不得超過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授權批准的上限(一般為 3,000 萬元)。政府當局每年亦會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綜合匯報整體撥款下各項的工程進展及開支情況。

1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土地補償及特惠津貼是根據立法會財委會通過的準則而發放。基於以人為本的理念，為這方面的開支作出預算時，地政總署一般會以比較寬鬆的方式估計每年領取土地補償及特惠津貼的合資格人數及所涉金額，以便當局在完成土地徵用所需的程序及資格審核後能盡快發放款項予有關人士。若款項基於各種原因(例如有關人士不合資格獲得補償)而未能發放，剩餘的撥款不會被動用。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04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分目 3101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13. 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鄭俊宇議員和尹兆堅議員關注到，警務處把灣仔警察總部內的改善工程分拆為 18 個項目以納入整體撥款的申請，而不是把該等工程整合為單一項目交由小組委員會作獨立審議。他們質疑，這是否刻意分拆工程，令每項工程的預算不超過 3,000 萬元而得以納入整體撥款過萬項的工程當中，藉此規避立法會的監察；若否，警務處是否管理不善，任由轄下部門各自展開改善工程，而沒有妥善協調有關工程的施工安排。他們亦批評，把灣仔警察總部內的改善工程納入整體撥款，令委員在審議有關改善工程時難以聚焦。尹兆堅議員亦關注到，建築署有否履行其監督工程的職責，防止分拆工程或管理不善的情況出現。

14. 建築署署長和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稱，灣仔警察總部分為 4 座獨立大樓(即警政大樓、警政大樓東翼、警政大樓西翼及堅偉樓)。由於 4 座大樓於 1954 至 2005 年間落成，部分設施開始老化，因此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改動間隔、增添設備及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水平，以配合發展需要及善用空間。整體撥款建議下 18 項有關灣仔警察總部的改善工程分別位於上述 4 座大樓的不同樓層，並涉及多個部門/科，加上工程性質及動工時間(例如有工程早於 2014 年已展開)各有不同，因此每項工程均被視為獨立工程，並不屬刻意分拆工程以規避立法會的監察或處方管理不善。該等工程中有 8 項已經完成，只待建築署付清工程費用餘額，4 項仍在進行中，其餘 6 項尚待撥款批准後才可動工。此外，上述工程規模小(費用一般介乎數百萬至千多萬元)和施工期短(約 3 個月、6 個月不等，視

乎用家部門按其運作需要所作出的安排)，若整合該等工程後才能一併動工，將會嚴重影響工程的進度。政府當局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補充資料文件，以交代該 18 項工程的詳細內容。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補充指，整體撥款機制設立的原意是透過立法會批准一筆過撥款，讓政府當局可以推展多項重要但規模較小的工程項目以及大型工程的前期工序，而有關安排亦可善用立法會的會議時間。該等工程會按其性質及目的納入整體撥款建議下的不同分目。各分目的管制人員會確保有關工程的撥款在符合所屬分目的範疇下使用。從整體撥款中抽出部分工程項目另行審議有違機制的原意，政府認為應按現行機制就整體撥款作總額表決。

16. 就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陳淑莊議員指出，該文件第 2 頁的列表把分目 3101GX(即"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誤寫作分目 3100GX(即"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表示，此為手民之誤，亦承諾在會後修訂。

(會後補註：經政府當局修訂的補充資料已在會議後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PWSC77/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陳淑莊議員續問，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72/19-20(01)及 PWSC77/19-20(02)號文件)中有關灣仔警察總部改善工程的詳細工程內容，是由哪些政府部門負責提供。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擬備上述補充資料文件時，已徵詢相關的管制人員(即建築署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亦了解相關的管制人員已諮詢警務處以取得詳細工程內容。

19. 主席、陳志全議員和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 18 項有關灣仔警察總部的工程提供進一步詳細內容及資料，包括所在樓層的平面圖(請在平面圖上標明有關工程的範圍)、所涉及的部門/科、工程性質及開支明細等，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隨 [立法會 PWSC9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許智峯議員詢問，因應社會上對近半年多以來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手法的強烈關注，警方認為是否應從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多項與警務處有關且具爭議性的工程項目另行處理，以免影響整體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鄭俊宇議員亦請當局考慮，把灣仔警察總部的多項改善工程納入整體撥款建議，會否反而令小組委員會需要更長時間討論整體撥款建議。

21.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不同意許議員的看法，並重申與警務處有關的小規模建築工程須經產業檢審委員會批准。整體撥款建議下 80 多項與警務處有關的小型工程項目中，30 多項已經完成。

22. 陳志全議員詢問，灣仔警察總部在 2020-2021 年度須進行的改善工程數目是否較過去的財政年度為多。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稱，在過去 3 年，每年約有 2 至 3 項關乎灣仔警察總部的改善工程。

23. 楊岳橋議員詢問，為何工程項目"提升警察總部警政大樓東翼的供電系統(項目編號 HQ068)"的核准工程項目預算，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擬支用 2018-2019 及 2019-2020 年度撥款的項目一覽表內均為 1,782 萬元，而在有關 2020-2021 年度撥款的項目一覽表內則增至 1,980 萬元。

24. 建築署署長答稱，政府建築物內的供電系統須根據法例要求定期進行檢視，並按用家部門

對電力的需要予以提升。根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擬支用 2020-2021 年度撥款的項目一覽表，上述工程項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累計開支為 17,217,000 元，而 2020-2021 年度的預算為 1,286,000 元。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提供楊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隨 [立法會 PWSC9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就同樣涉及空調、照明及消防系統的工程項目"警察總部警政大樓東翼 3 樓改善工程(項目編號 PF-F18)"及"警總部警政大樓東翼三樓改善工程(項目編號 PF-E68)"，陳淑莊議員詢問，兩者的工程範圍有何不同。她亦質疑為何上述兩個項目分別以"3 樓"及"三樓"兩種方式表述同一位置的工程。

26.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上述兩項工程的性質及動工時間各有不同，其中"警察總部警政大樓東翼三樓改善工程"關乎警政大樓東翼 3 樓維修工場的改善工程，有關工程已於 2018-2019 年度獲得撥款，並將於 2020 年 3 月完工；而"警察總部警政大樓東翼 3 樓改善工程"則關乎警政大樓東翼 3 樓的資訊及通訊網絡支援管理中心的改善工程，有關工程已於 2019-2020 年度獲得撥款，並將於 2020 年年底完工。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日後會統一政府建築物樓層的表述方式，免生誤會。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上述兩項工程範圍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隨 [立法會 PWSC9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朱凱迪議員留意到，整體撥款項目一覽表內有工程項目的標題每年都會改動(例如"項目編號 PF-D50"由去年的"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保安提升及相關裝修工程"改為今年的"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 27 樓保安系統升級及相關裝修工程")。他詢

問，每年改動工程項目標題的原因，以及當局有否就此作出規範。

28. 陳淑莊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去年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整體撥款項目一覽表內，有提及"警察總部警政大樓東翼 3 樓改善工程"是關乎位於該樓層的資訊及通訊網絡管理中心改善工程，而"警察總部警政大樓東翼三樓改善工程"則關乎位於同一樓層的工場改善工程，但在今年提交的整體撥款項目一覽表卻沒有交代有關改善工程的資料，她質疑原因為何。郭家麒議員以上述情況為例，批評當局所提供的資訊透明度不足，並詢問這是否基於警務處行動部署的需要。郭議員又表示，香港市民因警方近月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手法，而認為警隊的表現差劣。

29. 邵家輝議員表示，作為香港市民，他對警隊表現的看法有別於郭議員所述，因此要求郭議員就其言論作出澄清。周浩鼎議員同樣對郭議員有關警方的批評不表認同，並認為不少委員的發言內容是針對及抹黑警方，他亦不認同有委員把審議灣仔警察總部的改善工程與討論警方近月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事宜混為一談。

30. 尹兆堅議員要求周議員不得意指另一委員的發言內容有不正當動機。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指的是絕大部分香港市民的觀點。

31.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不同意有委員所指整體撥款項下有關警務處的工程項目的標題及內容的表述方式與警方行動部署有關，以及郭家麒議員對警方的指控。

32. 楊岳橋議員詢問，就同樣涉及改善供電系統的工程項目"提升警察總部警政大樓東翼的供電系統(項目編號 HQ068)"及"警察總部警政大樓東翼三樓改善工程(項目編號 PF-E68)"，兩者的工程範圍有何不同。尹兆堅議員亦關注到，就同樣涉及改善警政大樓 8 樓現有間隔等工作的工程項目"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 11 樓及警政大樓 8 樓裝修工程"及"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裝修工程"，兩者的工程

範圍有何不同，以及當中是否涉及把性質相近工程分拆為不同項目。

33.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以警政大樓 8 樓的裝修工程為例，指出有關工程涉及警務處轄下法理鑑證及電腦鑑證兩個不同部門。

34. 胡志偉議員認為，儘管與灣仔警察總部有關的改善工程涉及警務處轄下多個工作範圍不同的部門，然而基於該等工程均與警務處有關、位處同一大樓群內，兼且性質相近，他詢問，作為工程管制部門的建築署，有否從節省公帑的角度，檢視把該等工程歸類為同一項目，以便一同進行的可能性。胡議員指出，現時政府進行道路挖掘工程亦會作出協調以避免重複開挖路段，而香港房屋委員會亦已實行聘請定期合約承辦商，以統一進行各公共屋邨的維修工程，他建議建築署應參考有關做法，協調性質相近工程的施工安排。

35. 建築署署長回應稱，建築署會就不同政府部門提出的小型改善工程要求給予意見、檢視公帑是否用得其所，並會根據個別部門的需要提供工程服務。署方亦會盡量協調於同一時間及相鄰地點進行的不同工程，無論有關工程涉及單一或多個政府部門。然而，由於不少改善工程的性質及動工時間不同、工程時間緊迫，加上施工時會影響部門的運作，建築署須因應個別情況作出彈性處理，以便適時推展該等工程。

36. 毛孟靜議員詢問，18 項關乎灣仔警察總部的工程的工程費用預算總額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擔心把該等工程整合為單一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會難以獲批撥款。

37. 建築署署長答稱，由於上述 18 項工程均為獨立工程，政府當局沒有特別計算有關工程的工程費用預算總額。

38. 許智峯議員指出，中區警察服務中心位於法定古蹟前中區警署建築群內並於 2018 年才投入服務。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推展"中環荷李活道前

中區警署總部(一座)低層 2 樓 LG205 及 LG206 號店警察服務中心裝修工程(項目編號 3L20IC)"的理據，是否與警方曾於近月使用該法定古蹟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事宜有關，以及工程詳情為何。

39.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上述項目涉及於中環荷李活道前中區警署總部進行工程，以設立中區警察服務中心，而有關工程已經完成。

總目 703 建築物及總目 705 土木工程

分目 3101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40. 陳淑莊議員詢問，工程項目"金鐘道政府合署香港品牌 LED 標誌更換工程"的詳情為何。

41. 建築署署長答稱，由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天台展示香港品牌燈飾標誌(即飛龍標記)屬較舊的款式並已使用一段時間，該工程項目會把有關燈飾標誌更換為 LED 屏幕，以便維修。新的 LED 屏幕除了會繼續展示香港品牌標誌外，亦可配合政府新聞處作其他宣傳用途。

42. 陳淑莊議員詢問，工程項目"小西灣運動場防浪圍牆加建及現有圍牆改建工程(項目編號 LS-T01)"是否屬政府當局為防禦超強颱風所帶來的破壞而推行的措施。她又問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顧問進行的"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可行性研究(項目編號 5K11AP)"進展為何，以及當局是否根據該可行性研究結果才推展上述工程，抑或只是短期防禦措施。

43. 建築署署長回應稱，由於小西灣運動場的設施在超強颱風山竹吹襲期間受損毀，建築署經徵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業意見後，在該運動場近海濱長廊的位置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改建現有圍牆及加建防浪圍牆，以增強有關設施抵禦風浪的能力。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指，"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並預計於 2020 年年底前有初步研究結果，包括為易受極端天氣影響的地區建議合適的改善方案，例如適應、應變及管理措施並會涵蓋短、中、長期的改善建議。

總目 706 公路

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

44. 鑒於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措施以改善大嶼山與市區的交通聯繫(例如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會探討需否興建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以及計劃在北大嶼山興建新的 P1 公路)，周浩鼎議員詢問，"檢討青嶼幹線交通荷載能力－勘查研究(項目編號 68YN221X)"的研究目的為何，以及當局在進行該勘查研究時，會否一併考慮上述改善大嶼山交通措施的影響，以全面改善大嶼山的對外交通聯繫。

45. 路政署副署長表示，隨着東涌新市鎮及大嶼山其他項目的發展，青嶼幹線的車流量不斷增長，連接市區的鐵路班次亦更加頻繁，因此有需要進行上述勘查研究以檢討青嶼幹線的交通荷載能力。政府當局在進行該勘查研究時，會就所知的資料和數據，一併考慮其他改善大嶼山交通措施對青嶼幹線交通荷載能力的影響。由於有關勘查研究仍在進行中，現階段未能公布研究結果。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

46. 張超雄議員察悉，工程項目"缸瓦甫警察設施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测(項目編號 7E67CL)"涉及的土地平整面積達 19 公頃，用以興建一個規模龐大的警察設施，但政府當局就他的書面提問(立法會

[PWSC47/19-20\(01\)號文件](#))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72/19-20\(01\)號文件](#))僅提供一幅有關該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的平面圖。張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提供有關缸瓦甫警察設施擬建設施(包括特別行動訓練設施，即一個專門用於反恐和其他專業行動的高級戰術培訓設施)的詳情，以及交代當局為何需要在該處興建大規模的警察設施作反恐和其他專業行動的培訓用途。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上述工程項目主要是為缸瓦甫平整土地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詳細設計，而其建造工程並不包括日後擬建的警察設施。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補充指，為配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警方計劃把多個現時位於該發展區的警察設施(包括粉嶺芬園的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以及警察槍械訓練設施、馬草壟練靶場，以及羅湖練靶場及直升機坪)重置於缸瓦甫用地，並會在該用地興建特別行動訓練設施。

48. 譚文豪議員詢問，"啟德發展區共融通道網絡的設計、智慧措施及推行的研究"當中"共融通道網絡"的詳情為何，以及上述研究會否探討在啟德發展區的共融通道安裝智慧燈柱。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上述研究的目的是檢討在啟德發展區的單車徑網絡(總長度約 13 公里)興建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當中包括研究共融通道的設計、智慧措施(如租賃單車、實時事故監測等)、管理及運作模式等。如有需要，智慧燈柱亦會一併考慮。

總目 708(部分)非經常資助金

分目 8100EX—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

50. 鄭松泰議員詢問，"香港理工大學興建一座教學綜合大樓—建築前顧問研究"下擬建教學綜合大樓的詳情為何，並請當局澄清該教學綜合大樓是否即為"30EK 號工程計劃—何文田斜坡校園擴建工

程"(即一項於早前財委會會議上被當局臨時抽起的議程項目)下擬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大")興建，以配合其康復治療科學系和眼科視光學院發展的一座新教學大樓。

5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教資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表示，為配合政府增加本港大學的醫療培訓學額，政府當局正推行短、中、長期的工程項目，以提升和增加大學的醫療教學設施，而"香港理工大學興建一座教學綜合大樓—建築前顧問研究"屬於其中一項長期工程項目的前期工序。該工程涉及拆除理大校園內的方樹泉堂、邵逸夫體育館、邵逸夫樓及祁廉桐游泳池以興建一座教學綜合大樓，目前仍處初步規劃階段，當中的建築工程預計最快待2023年才能展開。30EK 號工程計劃則屬另一項工務工程項目，涉及在何文田斜坡興建一座新教學大樓。該項目的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一俟財委會批准撥款，理大便能展開有關工程。

52. 鄭松泰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一方面因政治考慮於財委會會議上抽起 30EK 號工程計劃，另一方面又就理大一項長期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認為兩者自相矛盾。主席指出，當局於 2020 年 1 月 6 日小組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確認涉及理大的另一項工務工程計劃，即"29EK 號工程計劃—圖書館擴建及翻新工程"已包括在當局預計於 2019-2020 年度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名單([PWSCI\(2019-20\)17](#) 附件 1)內，因此他相信當局並無意暫停大學發展。

53.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主動了解受近月社會事件影響而被破壞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校舍的情況、維修受損的校園設施及清理污染物，並支付相關費用；若當局不會支付有關費用，各大學是否需自行承擔該等費用。她又問及，總目 708(部分)分目 8100EX 於 2020-2021 年度有哪些項目涉及上述的維修及清理工作，以及相關預算為何，並要求當局按大學提供有關資料。

54. 教資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答稱，總目708(部分)分目8100EX於2020-2021年度的預算為7億6,360萬元，以支付81項教資會資助大學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費用，其中包括45項進行中的工程以及36項新工程。由於該等新工程項目均是資助大學於2019年5月(即自2019年6月以來的社會事件之前)向教資會提交的建議項目，因此當中並無受近月社會事件影響而需進行的緊急校舍維修工程。至於受近月社會事件影響而需進行的緊急校舍維修工程，資助大學目前正運用教資會撥予各大學的經常補助金、大學本身的儲備及其他收入來源應付所涉開支。教資會一直就此與各大學保持緊密聯繫。若個別大學在應付有關開支遇上困難，政府會在顧及本港高等教育發展及學生利益的前提下，研究是否需要提供適切支援。

分目8001SX—關建福利設施

55.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本港不少地區的有需要人士往往輪候10多年才能入住弱智及殘疾人士院舍，但獲整體撥款資助興建的新院舍卻不在該等地區內。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上述院舍選址時，有否顧及各區的輪候情況。

5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總目708(部分)分目8001SX只涵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下關建的福利設施。因應輪候入住弱智及殘疾人士院舍需時的情況，政府當局已致力於本港各區物色合適的公共房屋、私人土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等發展項目，以提供福利設施，包括興建弱智及殘疾人士院舍。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a)公共房屋、私人土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等發展項目下擬建的弱智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全面資料，包括所在地區的分布情況；以及(b)當局預計在這些院舍落成啟用後，弱智及殘疾人士輪候入住有關院舍的時間在未來5至7年可縮短多少。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月24日隨立法會PWSC9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下午 12 時 45 分，主席指示稍為延長會議時間，以便委員完成提問。]

5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3 月 5 日